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变动暨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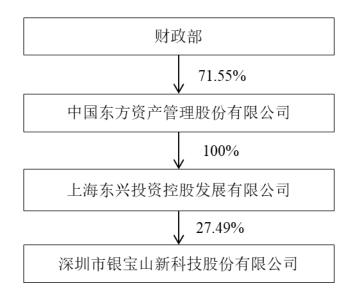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拟将 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东方")的股权全 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汇金公司")。深圳市银宝山 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东兴")为中国东方全资子公司。
- 2、本次划转完成后,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中国东方变更为汇金公司,控股 股东仍为上海东兴。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 大影响。
 - 3、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
一、基本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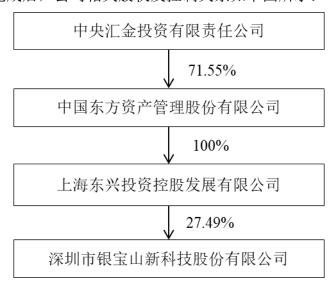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东兴《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》,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的股权全部 划转至汇金公司。

二、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划转前,中国东方通过上海东兴持有公司136,266,000股股份,占公司总 股本的27.49%。上海东兴为公司控股股东。财政部持有中国东方71.55%股权, 中国东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划转前,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



本次划转完成后,汇金公司将持有中国东方71.55%股权,上海东兴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东兴,实际控制人将由中国东方变更为汇金公司。本次划转完成后,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:



三、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按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执行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的 批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